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3〕68号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 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西咸新区财政局、发改委（局），市级各有关部门：

为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切实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按照国家和省级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要求，我们修订了《西安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以下合并简称《目录清单》），并公布全市贯彻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规定的收费项目、征收范围、资金管理方式执行；收费标准根据市发改委公布的标准执行。对《目录清单》公布后，国家、省级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将根据省级相关部门安排适时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布。

二、区县（开发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发改部门根据《目录清单》编制修订本地区执行的目录清单，并做好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各相关执收部门和单位要以醒目的方式向收费对象公布收费项目名称、政策依据、征收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高收费透明度。

三、《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市财函〔2022〕49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西安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 目录清单
3.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附件1

西安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陕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税〔2020〕4号	税务机关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在全省范围内筹集，按照全省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和规定征收标准计征。	征收标准为1.125厘/千瓦时。	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征收至2025年12月31日。
2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17号，陕财办综〔2018〕3号，陕财办综〔2019〕25号，陕财办税〔2020〕4号，陕财办综〔2021〕9号	税务机关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省级收入从国家对本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按每年2200万元的标准划转；从车辆通行费收入中划转3%。	(1)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建设的，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 (2)银行按利息收入的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0.5%，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主营业务收入的1%，其它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5%缴纳水利建设基金（自贸区和自创区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减按0.3%）。	水利建设基金起征点与增值税起征点相同。水利建设基金可计入成本。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由各级征收部门就地征收、分级入库。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陕价行发〔2005〕17号，陕价商发〔2012〕123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市、区(县)、开发区城乡建设部门	在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1)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主城区范围内按每平方米240元征收。 (2)临潼区、阎良区、鄠邑区按每平方米150元征收，高陵区、蓝田县、周至县按每平方米100元征收。 (3)国家及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镇按每平方米30元征收。 (4)对不方便核定建筑面积的建设项目，按照工程造价的5%计征。	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免征。
4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陕财税〔2019〕5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2〕10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5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73号，财综〔2007〕53号，陕政办发〔2011〕10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5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0号，财税〔2022〕10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	税务机关	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1)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3% (2)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娱乐服务应缴费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7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国发〔2006〕17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8〕29号，财综〔2009〕51号，财综函〔2010〕39号，财企〔2012〕315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7〕18号，陕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价商发〔2018〕75号，陕财办税〔2020〕5号	税务机关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从我省境内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发电收入中筹集；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按陕西电网销售电价中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农业排灌用电、居民生活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提取。	附加在电价上征收： (1)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标准每千瓦时8厘； (2)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征收标准每千瓦0.05分，2018年陕价商发〔2018〕75号文件将标准降为0分。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8号，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8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税〔2020〕1号	税务机关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其计算公式为：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	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
9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陕财办综〔2016〕58号，陕财税〔2021〕10号，财税〔2022〕50号	税务机关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	(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下同）、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4元。 (2)国家和地方公益林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3)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4)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具体标准见陕财税〔2021〕10号。 如果在城市规划区内，又是公益林地，收费标准为第（1）款基本收费标准的4倍。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198号。计价格〔1999〕466号 〔2000〕192号。财政部〔2003〕3470号。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备注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等考试考务费							
(一)人社部门							
	1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2	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20〕37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市本级执收单位为西安市人事考试中心
	5	执业药师（中药师）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7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9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0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1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2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3	一级、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5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口译）	国家	发改价格〔2004〕1086号,计价格〔2013〕149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6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价费字〔1992〕441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7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陕价费调函〔1999〕24号,计价格〔2002〕96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综〔2007〕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9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20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考试	省级	陕财办综〔2012〕135号,陕价费函〔2016〕9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21	录用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	省级	陕价费调函〔2001〕99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2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23	③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工程）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国家				
		④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⑤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24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66号,陕财税〔2018〕12号,陕建函〔2019〕1325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25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26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结构）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③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④ 注册土木工程师（桥梁）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⑤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27	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⑦ ①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⑧ ②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28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29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30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106号,陕财税〔2018〕1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31	③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国家				
		④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3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33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34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① 二级建造师（综合知识）考试		陕财办综〔2008〕26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 二级建造师（专业知识）考试		陕财办综〔2008〕26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35	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① 二级造价工程师（土建）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17号,陕价改〔2020〕1031号,陕价改〔2022〕35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② 二级造价工程师（安装）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17号,陕价改〔2020〕1031号,陕价改〔2022〕35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36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37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省级委托西安市组织考试
	38	医师资格考试（含中医）	国家	财税〔2011〕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05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卫办医发〔2020〕17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四)财政部门							
	39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价费字〔1992〕33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函〔2016〕1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40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考核报名费		陕价费发〔2018〕41号,陕财办会〔2016〕1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41	注册会计师考试	国家	会协〔2015〕4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会协〔2018〕13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五)交通运输部门							
	42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国家	财税〔2011〕1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交函〔2016〕435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43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含理化实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考试考务费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8〕66号,陕交发〔2018〕101号,陕财办函〔2018〕12号,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通告2018第10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六)农业农村部门							
	44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09〕71号,发改价格〔2009〕3104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41号	兽医主管部门	报名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人员	
(七)教育部门							
	45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	国家	陕价行函〔2017〕1217号,陕价函〔2016〕29			